

您不可不知的國際規範

解鎖國際 經濟制裁



01 | 什麼是國際經濟制裁？ 現階段比較重要的制裁規定有哪些？

國際經濟制裁是指國際組織或一國政府針對某個國家、團體、企業或個人所採取的金融管制或貿易限制措施，並對違反其規定者進行懲罰，旨在達到打擊犯罪（例如恐怖分子、國際毒品走私者等）、維護國家安全、實現外交政策利益等目標。



現階段比較重要的制裁發布組織包括：

（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SC）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制裁決議具有國際法律效力，所有聯合國會員國都必須遵守，通常決議會由會員國制定各自的法律或規章，將制裁措施付諸實行。

（二）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OFAC）

負責管轄美國的經貿制裁，針對特定的國家、企業和個人實施金融管制和貿易限制，以打擊犯罪或維護美國國家安全與外交政策利益。

（三）美國商務部產業及安全局（BIS）

負責管理美國的出口管制，確保敏感的技術和產品不會違規流向受到管制的國家或實體。

（四）歐盟理事會（EU Council）

負責管轄歐盟的經貿制裁，針對違反國際法或人權的行為者實施制裁，以維護歐盟集體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

（五）英國財政部執行金融制裁辦公室（OFSI）

負責管轄英國的經貿制裁，針對特定的國家、企業和個人實施金融管制和貿易限制，以維護英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

特別提醒

企業在進行國內外商業活動若與美國、歐盟或英國有所聯結（例如交易涉及美國企業或金流涉及美系金融機構），就必須遵守該國的經濟制裁規定。

02 | 未確實遵守國際經濟制裁規定會給企業帶來哪些不利的後果？

- (一) 金融機構拒絕執行收付款交易
- (二) 收付款交易的款項被金融機構凍結
- (三) 遭到執法機關裁處民事罰款
- (四) 被列入金融管制名單或貿易限制名單
- (五) 被要求退出某個地區（例如美國或歐盟）的經濟與金融體系



03 |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 (OFAC) 管理及執行的經貿制裁有哪些？ 如果不是美國企業會有什麼影響？

OFAC 的經貿制裁十分廣泛及嚴格，相關的管理及執行措施如下：

(一) 適用對象

1. **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永久居民、依據美國法律設立的實體及實質上居住於美國的任何人等。
2. **非美國人士**：當非美國人士 (包含個人、企業或金融機構等) 進行具有美國有聯結的商業活動時，也可能會變成適用 OFAC 規定的對象。

(二) 制裁類型

1. **廣泛性制裁 (Comprehensive Sanctions)**：針對涉及某些特定國家或地區的交易，除非符合 OFAC 一般許可證的規定或取得特別許可證，否則具有美國聯結的交易 (例如使用美元作為收付款貨幣、交易對手為美國企業等) 均被禁止。目前受到廣範性制裁的國家或地區有伊朗、北韓、敘利亞、古巴、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頓內次克地區及盧甘斯克地區。
2. **名單式制裁 (List-based Sanctions)**：針對特定對象 (個人、實體、團體、船舶、飛機等) 公布名單，給予不同程度的制裁，除非取得 OFAC 的特別許可證，否則涉及名單指定對象又具有美國聯結的交易，將會被禁止或限制。

目前 OFAC 設置的名單主要有下列兩種：

- (1) 特別指定制裁人員名單 (SDN List)：涉及名單指定對象的交易均禁止進行。
- (2) 非特別指定制裁人員名單 (Non-SDN Lists)：包括「行業別制裁名單 (SSI List)」、「條列式制裁名單 (NS-MBS List)」及「中國軍工複合體名單 (NS-CMIC List)」等。與這些名單上的指定對象進行交易時，需特別注意各個名單的合規要求，避免違反 OFAC 的規定。

特別提醒

非美國企業的商業活動即使與美國沒有任何聯結，但若威脅到美國國家安全或抵觸美國外交政策利益，也會遭致美國制裁的風險；即便該商業活動都在美國境外進行，但若使用美元作為交易的貨幣，仍有可能會受到美國的制裁。在實務上，美國境外的非美系金融機構也會基於內部風險政策 (internal risk policy)，拒絕執行不具有美國聯結但抵觸 OFAC 規定的交易，導致非美國企業的收付款活動受到阻礙。



04 | 美國商務部產業及安全局 (BIS) 掌管的出口管制規定有哪些？ 如果不是美國企業會有什麼影響？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依據《出口管制條例》(EAR) 管理與執行出口管制，管制措施主要分為以下三種：

（一）對「特定貨品」的管制

受到管制的美國貨品列於美國商品管制清單（CCL），BIS 使用出口管制編碼（ECCN）對受管制貨品進行歸類管理，要特別注意的是，在某些情況下，使用一定比例美國成份（U.S.-origin）所生產出來的外國製貨品也屬於受管制貨品。

（二）對「最終用途」的管制

美國基於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對銷往某些特定國家或地區的貨品進行不同程度的管制。近期 BIS 對高階晶片輸往中國、軍商兩用貨品輸往俄羅斯的管制，就是對「最終用途」管制的例子。

（三）對「特定對象」的管制

BIS 針對受到 EAR 列管的貨品、技術與軟體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移轉，建置了以下四種名單，對名單內的指定對象進行管制：

1. **拒絕人員名單（Denied Persons List）**：禁止與名單上的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
2. **未經核實名單（Unverified List）**：BIS 無法對名單上的個人或實體核實其善意，故若與名單上的指定對象進行交易，將被要求提供更多文件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
3. **實體清單（Entity List）**：由 BIS 公布的貿易黑名單，主要為美國以外的外國實體 (Entity)，除非出口商取得 BIS 的許可證，否則禁止與列入清單的實體進行交易。由於清單的範圍較廣，故對非美國企業的影響比較顯著。
4. **軍事最終使用者清單（Military End User List）**：美國政府認為「軍事最終用戶」的指定對象，除非出口商取得 BIS 的許可證，否則禁止與清單的指定對象進行交易。

特別提醒

非美國企業與「實體清單」指定對象進行交易前，務必釐清是否需取得 BIS 的許可證，以避免違反美國的出口管制規定。



05 | 歐盟的制裁措施有哪些？ 用甚麼方式來管理與執行？ 如果不是歐盟企業會有什麼影響？

歐盟為了達到維護歐盟集體安全、實現外交政策利益、懲罰違反國際法的行為者等目標，針對某些個人和企業實施以下的經貿制裁：

（一）貿易、投資、進口及出口禁止 （二）資產凍結 （三）武器禁運

歐盟不定時公布出口管制及凍結資產的指定對象名單，例如：Regulation (EU) No 833/2014 Annex IV 為俄羅斯相關的名單及限制，企業若出口歐盟管制貨品給名單所列的非俄羅斯籍指定對象，應確認貨品最終不會在俄羅斯境內使用。歐系金融機構及歐盟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對資產凍結的指定對象移轉資金、提供資金或經濟支援，並應立即凍結該指定對象的帳戶、資金或其他資產。

特別提醒

企業應盡量避免與名單中的指定對象進行任何幣別的交易，因為非歐系的金融機構及非歐盟企業也可能會參考使用該份名單。非歐盟企業從事具有歐盟聯結的商業活動（例如使用歐元作交易或交易涉及歐盟企業），一定要特別注意遵守歐盟的制裁規定，以避免違反相關的法規導致受罰。

06 | 企業應如何做好風險管理，確認相關的 出口交易符合我國的經貿制裁規定， 且不違反或抵觸國際經濟制裁規定？

（一）深入了解交易對手

企業簽訂商業契約前應確實了解交易對手的本質，與其交易有無違反我國及國際的經濟制裁規定，涉及交易的當事人（包含交易對手、貨物最終使用者、貨物運送人、運送工具等）是否列入我國及國際的制裁或管制名單，若確認為某個名單之指定對象，應查證交易有無違反或抵觸該名單的規定。

（二）查明出口管制規定

檢視貨物內容並掌握貨品、技術與軟體的移轉路徑，確認貨物是否列在管制範圍內（如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一般軍品清單、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美國 EAR 管制品項等）。若屬於管制的貨物，輸出前應評估是否需要向我國國貿署申請出口許可證或取得美國 BIS 的許可證，並確保相關事項均符合我國及國際經濟制裁有關貨品、技術與軟體的輸出入規定。

07 | 針對俄烏戰爭衍生的出口管制規定，企業應該特別重視哪些事項？

為了防範軍商兩用貨品或其他關鍵貨品被轉移給俄羅斯軍工複合體 (Russia's military-industrial base)，供作生產軍事武器用途，美國所公布的制裁對象日增，管制品項日廣，對違反業者的裁罰力道日重，已有多家亞太企業陸續遭罰 (包含二家台灣公司)。

企業辦理出口業務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輸出品項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所列貨物	「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 高科技貨品清單」所列貨物	
出口目的 國家 / 地區	不限國別	俄羅斯 / 白俄羅斯以外 國家或地區	俄羅斯 / 白俄羅斯
建議 辦理事項	評估是否需要向國貿署 申請輸出許可證	向國貿署申請輸出許可證	
	做好盡職調查，確認貨物不會直接或間接再轉售給俄羅斯軍工複合體， 調查資料至少保存 5 年		
	評估是否需要提供「紅色警戒清單檢核切結書」給國貿署		
	如情況允許，請交易對手提供「禁止再轉售給俄羅斯軍工複合體切結書」		



08 | 對於涉及國際經濟制裁議題的交易，銀行會採取哪些措施？

銀行為維護客戶權益及保障金融交易安全，交易如疑似涉及制裁相關議題時，將請客戶配合辦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事項：

（一）加強盡職調查

深入了解交易的背景、交易對手、交易相關人及其最終受益人，確保交易不涉及制裁對象或受限制實體。

（二）徵提更多交易文件

告知客戶交易相關的風險，並要求提供更多與交易有關的細節和文件。

（三）拒絕交易

銀行基於風險考量，將會婉拒承作可能違反國際制裁規定的交易。

（四）凍結資金

依據當地國的法令規章，凍結與制裁對象交易往來的相關款項。



09 | 與制裁相關的查詢工具及網址

(一) 確認交易對手是否為制裁或管制名單的指定對象

名單發布組織	查詢工具與查詢網址
美國 OFAC	OFAC Sanctions List https://sanctionssearch.ofac.treas.gov
美國 BIS	ITA CSL https://trade.gov/data-visualization/csl-search
歐盟執委會	EU Sanctions https://data.europa.eu/apps/eusanctionstracker/
英國財政部	OFSI Consolidated List https://sanctionssearchapp.ofsi.hmtreasury.gov.uk
聯合國安理會	UNSC Consolidated List https://main.un.org/securitycouncil/en/content/un-sc-consolidated-list
台灣法務部	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 https://www.mjib.gov.tw/mlpc
台灣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https://icp.trade.gov.tw/ICP/OListTools.action

(二) 確認是否為管制貨物或我國「紅色警戒清單」交易

發布組織	篩選工具與查詢網址
台灣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出口管制貨品清單 https://icp.trade.gov.tw/ICP/TreeView.action
台灣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紅色警戒清單 https://icp.trade.gov.tw/ICP/goodsRisk.html



國際經濟制裁法規變化迅速，本文內容僅供參考，請依國際組織公告最新規定為準，如有需要請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日期：2025.04.30